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6）第1172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附件	3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万元（RMB50,800,000.00 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72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16)第1172号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

企业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9,
以下简称“江山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9113X(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19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1990年10月18日至*****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简介：

江山股份地处国家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1,750亩。以农药产业为主线，建有电厂、水厂、长江码头、氯碱化工、农药及其中间体、三废治理等配套齐全的工业设施，是农药行业第一家完成整体搬迁的企业。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农药重点骨干企业之一，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有总股本1.98亿元，其中：中化国际持股占比29.19%，南通产控持股占比25.94%。拥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其中一家海外子公

司。公司农药生产能力11万吨/年。农药制剂加工能力3.5万吨/年，农药包装能力6万吨/年。烧碱生产能力17万吨/年。电厂建有五炉三机。

公司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磷类工作组组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乙草胺协作组组长单位。公司质检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A级质量检验机构。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首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综合利用先进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全国禁化武先进集体、建国60周年中国农药工业突出贡献奖、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十佳企业、农药行业植保科技服务下乡十佳企业等称号。

“江山”商标是中国农药行业第一个“中国驰名商标”、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入选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商标价值66亿元。公司主要产品采用FAO标准，曾获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重点名牌产品等称号，被列入重点保护产品目录。

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江苏省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先后承担10多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863计划项目。公司研制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绿色环保型杀虫剂氯噻啉、烯啶虫胺是国家农药创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除虫效果优于同类产品。公司引进的世界最先进的甲叉法酰胺类除

草剂生产工艺是国家推广的清洁生产示范技术，经过技术攻关，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我国首家向国外输出农药生产成套设备和技术的企业，也是我国农药行业首家将计算机控制技术应用在农药生产上的厂家。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的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方及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特”）

注册号：320594000130117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1楼北楼3楼G36

法定代表人：胡晞

注册资本：662.251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200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16日

主要经营范围：粉体材料产品及制造设备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纳米氧化铝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1 月 21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其中：胡晞出资 1,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任贵旺出资 1,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何予中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姜斌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侯文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上述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业经苏州新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苏新盛验（2008）第 77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1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股东任贵旺将 804,305.00 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胡晞，股东何予中将 492,053.00 元、31,126.00 元、31,126.00 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胡晞、姜斌和侯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胡晞出资 3,046,35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93%，任贵旺出资 445,6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何予中出资 445,6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姜斌出资 531,12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2%；侯文出资 531,12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2%。

2012 年 06 月 06 日，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三名，分别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元增加至 5,811,257.00 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00 元，其中 243,377.00 元进入注册资本，506,623.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750,000.00 元，其中 243,377.00 元进入注册资本，506,623 元进入资本公积；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 元，其中 324,503.00 元进入注册资本，675,497.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胡晞出资 3,046,358 元，占注册资本的 52.42%，任贵旺出资 445,6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67%；何予中出资 445,6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67%；姜斌出资 531,12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14%；候文出资 531,12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1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3,37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9%；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243,37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9%；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4,50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9%。该次股权变更已由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乾正验字 2012 第 3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3 年 09 月 01 日公司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19% 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09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根据 2014 年 12 月 08 日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原有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811,257.00 元增加至 6,622,514.00 元。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00 元，其中 243,377.00 元进入注册资本，506,623.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750,000.00 元，其中 243,377.00 元进入注册资本，506,623.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 元，其中 324,503.00 元进入注册资本，675,497.00 元进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胡晞出资 3,046,35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6%，任贵旺出资 445,6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73%；何予中出资 445,69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73%；姜斌出资 531,12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2%；候文出资 531,12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2%，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86,75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486,75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9,00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8%。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晞	3,046,358.00	46.00%
8	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9,006.00	9.80%
4	姜斌	531,126.00	8.02%
5	候文	531,126.00	8.02%
6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6,754.00	7.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86,754.00	7.35%
8	任贵旺	445,695.00	6.73%
9	何予中	445,695.00	6.73%
	合 计	6,622,514.00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气相法生产的高分散型纳米氧化铝粉体，已经中试成功，目前产品开始应用在电子、陶瓷、石化、医疗、造纸、军事等领域，并且不断扩大，该项目得到了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支持，公司主要技术人员胡晞 2012 年（第八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Q20143205010381）。

3、近三年的主要经营业绩

（1）公司三年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360.47	588.19	423.27
总 负 债	372.07	449.26	218.46
股东权益	-11.60	138.93	204.82

（2）公司三年企业的经营业绩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经营业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83	52.25	19.28
利润总额	-150.53	-195.39	-36.45
净 利 润	-150.53	-195.39	-36.45

2013 年度数据摘自于上海凌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凌秀会字[2014]第 24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均摘自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

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92010027号）。

4、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无股权关系。

5、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	17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方拟实施股权收购的需要，提供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华微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流动资产	1,691,292.54

项 目	账面金额
非流动资产	1,913,436.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1,913,436.90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 产 总 额	3,604,729.44
流动负债	3,720,724.35
长期负债	-
负 债 总 额	3,720,724.35
所 有 者 权 益	-115,994.91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92010027号”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1 楼北楼 3 楼 G36，系租赁苏州工业园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止。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691,292.54 元，包括货币资金 1,403,910.12 元、应收票据 20,000.00 元、预付账款 46,04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38,293.90 元、存货 47,984.07 元、其他流动资产 135,064.45 元。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原材料，为近期购置的三氯化铝；产成品为纳米氧化铝粉体，均能正常使用，存放在公司盐城仓库。

2、设备概况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型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共计 27 台（套），账面原值 2,528,322.73 元、账面净值 1,884,273.20 元。为一条设计能力年产 100 吨的高分散性纳米氧化铝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

运输设备为小轿车，共计 3 辆，账面原值 479,000.00 元、账面净值 76,580.00 元。包括丰田牌 TV7250S4SPD、骐威牌 DFL7163AA、以及奥德赛牌 HG6480BB 各一辆。

电子设备及其他共计 24 台（套），账面原值 196,857.40 元、账面净值 36,656.92 元。主要是电脑、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桌椅。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073.22 元，为机器设备中非标盘式干燥机和摇摆颗粒机，处于闲置状态，无实际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1）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运输设备存放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1 楼公司办公楼室外露天车位，机器设备存放在盐城市响水长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车间，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存放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1 楼北楼 3 楼 G36 的公司办公场地，除闲置设备外，设备运行状态正常，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2）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新旧程度

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为 2012 年 11 月开始自制用于中试纳米氧化铝粉体及相关粉体材料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于 2009 年 02 月以后购置，为办公、技术服务用电脑等，资产先进程度一般，日常维护管理较好。

3、负债

委托评估的负债总额为 3,720,724.35 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企业账面没有无形资产，也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的服务。

2、选择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2、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 2、车辆行驶证；
- 3、主要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及预测说明；
- 1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3、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

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最后，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评估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 明确的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2009年01月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运营状况比较平稳,且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到2020年。

(3) 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大修和技改，房产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实付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终值

(华微特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终值= $F_n \times (1 + g) / (i - g)$

其中： F_n -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g -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上述公式假设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将按增长率（如通货膨胀率）同步增长，资本性支出仅仅是为了更新资产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6)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 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 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 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 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 核对无误后, 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 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 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

对于原材料按照现行市场价作为重置单价; 现行市价与账面单

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

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

对损坏、变质、不合格、型号过时的存货按照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查阅相关合同和入账凭证等资料，评估按照尚存的权利的剩余收益期限确定评估值。

5.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对国内已有相同功能可替代的进口设备，根据替代原则，以国内相同功能设备的重置价为基数，按与进口设备的功能、质量、性能等方面的差异进行性价比的调正后确定重置价。

②对于通用类设备、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③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即：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没有考虑其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③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汽车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行驶里程理论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对闲置的设备按市场二手价格评估。

7. 各类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8.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华微特向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了解所确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清查

评估项目组于 2016 年 03 月 05 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按审计后数据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广电电力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假设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产品生产线能按计划投产，产能能够达到预定目标。

6.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3,604,729.44 元，评估值 3,765,858.64 元，增值 161,129.20 元，增值率为 4.47%。

2、总负债账面值为 3,720,724.35 元，评估值 3,720,724.35 元，无评估增减值。

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15,994.91 元，评估值 45,134.29 元，增值 161,129.20 元，增值率为 138.9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13	176.63	7.50	4.43
非流动资产	191.34	199.95	8.61	4.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91.34	199.95	8.61	4.50
无形资产净额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总计	360.47	376.58	16.11	4.47
流动负债	372.07	372.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372.07	372.0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0	4.51	16.11	138.88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4、评估值增减主要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75,038.10 元，增值率 4.44%，增值原因：

其一：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12,698.10 元，增值率 33.16%，增值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造成的。

其二：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 62,340.00 元，增值率 129.92%，增值的主要原因产成品按照市场途径评估，评估值中考虑一定的利润形成的增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86,091.10 元，增值率 4.50%，增值原因：是由于企业财务对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捌拾万元（RMB50,800,000.00 元）。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收益法	-11.60	5,080.00	5,091.60	43893.10
资产基础法	-11.60	4.51	16.11	138.88
差 异	-	5,075.50	5,075.50	

(1)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2) 选用收益法理由：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是化工产品制造行业，是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公司生产的纳米氧化铝粉体材料已经中试成功，市场反映良好，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未来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金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万元（RMB50,800,000.00 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

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3、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4、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四、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列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 10,115,994.9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负数。连同附注的其他事项所示公司自 2015 年四季度处于停产状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次评估以企业新建产品生产线能够如期投产，以及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融资按照预期到位的基础上预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以上情况

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按照自 2009 年施行的增值税条例，购置的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本次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扣除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6、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摇摆颗粒机、非标盘式干燥机为闲置资产，闲置时间为 2014 年 05 月，现已经无法使用。本次评估已经考虑以上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若按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则本评估报告在取得相关审批批复前不得被使用。
- 4、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5、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报告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6年3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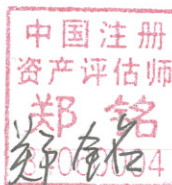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文件；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3、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9、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收益现值法计算表 表I-12评估值计算表

企业名称：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12/31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850.00	4,450.00	5,095.00	5,687.00	5,972.00	5,972.00			
二、营业总成本	899.78	3,433.96	3,903.56	4,368.00	4,612.69	4,612.69			
其中：营业成本	460.00	2,399.00	2,700.00	3,015.00	3,165.00	3,16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	11.13	15.29	17.06	17.92	17.92			
营业费用	62.83	263.95	300.43	334.40	351.23	351.23			
管理费用	370.50	755.13	883.09	996.79	1,073.79	1,073.79			
财务费用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49.78	1,016.04	1,191.44	1,319.00	1,359.31	1,359.31			
四、利润总额	-49.78	1,016.04	1,191.44	1,319.00	1,359.31	1,359.31			
五、净利润	-37.83	760.53	891.33	986.75	1,016.48	1,016.48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7.83	760.53	891.33	986.75	1,016.48	1,016.48			
加：折旧和摊销	26.70	68.37	93.37	93.37	93.37	93.37			
减：资本性支出	526.70	368.37	93.37	93.37	93.37	93.37			
减：营运资本增加	133.46	596.69	102.45	98.49	48.25	0.00			
加：新增贷款	500.00	300.00							
减：贷款偿还			400.00	40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171.29	163.84	388.88	488.26	968.23	1,016.48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167.73	167.40	392.44	491.82	971.79	1,020.04			
折现率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4.0960			
折现系数	0.9378	0.8248	0.7254	0.6380	0.5611	4.0960			
九、收益现值	-157.30	138.07	284.68	313.78	545.27	4,178.08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0.00	溢余资产评估值	133.80	注：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详见各计算表。				5,302.58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5,436.40					
付息债务	352.7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5,080.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69.13	176.63	7.50	4.43
2	非流动资产	191.34	199.95	8.61	4.5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191.34	199.95	8.61	4.50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60.47	376.58	16.11	4.47
21	流动负债	372.07	372.07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372.07	372.0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0	4.51	16.11	138.88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项目负责人： 郑铭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2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91,292.54	1,766,330.64	75,038.10	4.44
2	货币资金	1,403,910.12	1,403,910.12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净额	20,000.00	20,000.00		
5	应收账款净额				
6	预付账款净额	46,040.00	46,040.00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38,293.90	50,992.00	12,698.10	33.16
10	存货净额	47,984.07	110,324.07	62,340.00	129.92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5,064.45	135,064.45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436.90	1,999,528.00	86,091.10	4.5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9	固定资产净额	1,913,436.90	1,999,528.00	86,091.10	4.50
20	在建工程净额				
21	工程物资净额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24	油气资产净额				
25	无形资产净额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净额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3,604,729.44	3,765,858.64	161,129.20	4.47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2
共 2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720,724.35	3,720,724.35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2,939.73	32,939.73		
37	预收账款				
38	应付职工薪酬	158,436.82	158,436.82		
39	应交税费	910.80	910.80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2	其他应付款	3,528,437.00	3,528,437.00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3,720,724.35	3,720,724.35		
54	七、净资产	-115,994.91	45,134.29	161,129.20	138.91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3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	货币资金	1,403,910.12	1,403,910.12		
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	应收票据净额	20,000.00	20,000.00		
4	3-4	应收账款净额				
5	3-5	预付账款净额	46,040.00	46,040.00		
6	3-6	应收利息				
7	3-7	应收股利				
8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8,293.90	50,992.00	12,698.10	33.16
9	3-9	存货净额	47,984.07	110,324.07	62,340.00	129.92
1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3-11	其他流动资产	135,064.45	135,064.45		
12	3	流动资产合计	1,691,292.54	1,766,330.64	75,038.10	4.4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姜媛

评估人员： 郑铭、刘希广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3-1

共 1 页 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1	现金	34,691.92	34,691.92		
2	3-1-2	银行存款	1,369,218.20	1,369,218.20		
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4	3-1	货币资金合计	1,403,910.12	1,403,910.1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姜媛

评估人员： 郑铭、刘希广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存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3-9

共 1 页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9-1	存货—材料采购（在途材料）				
2	3-9-2	存货—原材料	6,198.57	6,198.57		
3	3-9-3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4	3-9-4	存货—委托外加工物质				
5	3-9-5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41,785.50	104,125.50	62,340.00	149.19
6	3-9-6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	3-9-7	存货—发出商品				
8	3-9-8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				
9		存货合计	47,984.07	110,324.07	62,340.00	129.92
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	3-9	存货净额	47,984.07	110,324.07	62,340.00	129.9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姜媛

评估人员： 郑铭、刘希广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存货—产成品 (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 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3-9-5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姜媛

评估人员：郑铭、刘希广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4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	4-3	长期应收款净额				
4	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	4-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	4-6	固定资产净额	1,913,436.90	1,999,528.00	86,091.10	4.50
7	4-7	在建工程净额				
8	4-8	工程物资净额				
9	4-9	固定资产清理				
1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1	4-11	油气资产净额				
12	4-12	无形资产净额				
13	4-13	开发支出				
14	4-14	商誉净额				
15	4-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436.90	1,999,528.00	86,091.10	4.5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姜媛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评估人员： 郑铭、刘希广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4-6

共 1 页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	4-6-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5		设备类合计	3,204,180.13	1,997,510.12	2,964,300.00	1,999,528.00	-239,880.13	2,017.88	-7.49	0.10
6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528,322.73	1,884,273.20	2,524,700.00	1,848,425.00	-3,622.73	-35,848.20	-0.14	-1.90
7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79,000.00	76,580.00	278,800.00	91,732.00	-200,200.00	15,152.00	-41.80	19.79
8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6,857.40	36,656.92	160,800.00	59,371.00	-36,057.40	22,714.08	-18.32	61.96
9	4-6-7	固定资产—土地								
10		固定资产合计	3,204,180.13	1,997,510.12	2,964,300.00	1,999,528.00	-239,880.13	2,017.88	-7.49	0.10
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073.22	84,073.22			-84,073.22	-84,073.22	-100.00	-100.00
12	6	固定资产净额	3,120,106.91	1,913,436.90	2,964,300.00	1,999,528.00	-155,806.91	86,091.10	-4.99	4.5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姜媛

评估人员： 郑铭、刘希广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4-6-4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高分散性纳米氧化铝		自制	套	1.00	2012/11/12	2012/11/12	1,922,006.85	1,518,184.21	2,080,800.00	73	1,518,984.00	0.05
2		高速分散机	SPJ-400	上海世聘工贸有限公司	台	1.00	2013/3/23	2013/3/23	4,273.50	2,158.20	4,000.00	71	2,840.00	31.59
3		搅拌机	WJ-2.2	上海世聘工贸有限公司	台	1.00	2013/4/15	2013/4/15	7,692.31	4,000.15	8,500.00	72	6,120.00	52.99
4		孔板流量计	ATLG252A2A212P	苏州艾源转化技术有限公司	个	1.00	2013/5/17	2013/5/17	4,273.50	2,286.40	4,700.00	73	3,431.00	50.06
5		气动粉泵	QGB-50	无锡市新区永环泵业有限公司	台	1.00	2013/5/22	2013/5/22	4,957.26	2,652.10	5,500.00	73	4,015.00	51.39
6		电机		无锡云科机械有限公司	台	1.00	2013/8/29	2013/8/29	3,119.66	1,809.54	3,400.00	76	2,584.00	42.80
7		高温防爆加热器	XL-Ea-800-380/12	扬州祥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14/3/31	2014/3/31	15,811.97	10,831.19	17,400.00	81	14,094.00	30.12
8		空压机		苏州德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14/3/21	2014/3/21	3,589.74	2,458.89	3,900.00	81	3,159.00	28.47
9		陶瓷过滤除尘器	HTF-10	江苏宝富再生资源金属化	台	1.00	2012/12/28	2012/12/28	145,299.15	106,068.51	159,800.00	69	110,262.00	3.95
10		比表面及孔隙分析仪	JW-BK112	北京精微高测科学技	台	1.00	2014/8/29	2014/8/29	81,196.58	71,453.06	89,300.00	86	76,798.00	7.48
11		高剪切均质乳化机	SM-001	大野（南通）机械设	台	1.00	2014/10/31	2014/10/31	7,350.43	5,806.79	7,400.00	87	6,438.00	10.87
12		冷却塔	50T	盐城市中亚玻璃钢有	台	1.00	2015/10/31	2015/10/31	5,470.09	5,305.99	5,400.00	98	5,292.00	-0.26
13		陶瓷孔式石墨换热器	YKC50-30M211	南通佳杉船舶石墨科技	台	1.00	2015/10/31	2015/10/31	23,931.62	23,213.68	23,700.00	98	23,226.00	0.05
14		防爆电加热器芯	xl-Ea-800-380/12	扬州市祥发电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015/11/30	2015/11/30	9,829.06	9,681.68	10,900.00	98	10,682.00	10.33
15		清水泵	ISS80-65-125	响水县恒兴工业设备有	台	1.00	2015/12/31	2015/12/31	1,723.08	1,723.08	1,700.00	100	1,700.00	-1.34
16		C276筒体	哈氏合金C276	上海耐尔金属材料制造	台	1.00	2013/12/31	2013/12/31	29,914.53	13,760.61	29,900.00	79	23,621.00	71.66
17		空压机		苏州德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13/12/31	2013/12/31	8,555.55	3,935.67	8,500.00	79	6,715.00	70.62
18		电机、喂料机	PSLC-50	无锡云科机械有限公司	台	1.00	2015/12/31	2015/12/31	9,538.45	4,387.57	5,200.00	99	5,148.00	17.33
19		搬运车	2T	北京巧力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2009/4/1	2009/4/1	12,800.00	1,280.00	7,000.00	32	2,240.00	75.00
20		汽化器	50m/h	苏州五华气体设备有限	台	1.00	2009/9/1	2009/9/1	11,760.00	1,176.00	6,500.00	37	2,405.00	104.51
小 计						20.00			2,313,093.33	1,792,173.32	2,483,500.00		1,829,754.00	2.1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姜媛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评估人员： 郑铭、刘希广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4-6-6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联想电脑	idercentre B5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0	2010/10/12	2010/10/12	10,200.00	1,020.00	5,800.00	15	870.00	-14.71	
2		联想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2.00	2010/11/23	2010/11/23	4,600.00	460.00	2,600.00	15	390.00	-15.22	
3		IBM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0	2010/129	2010/129	8,500.00	850.00	5,100.00	15	765.00	-10.00	
4		电脑	尼康VR	尼康影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	台	2.00	2015/6/10	2015/6/10	4,273.50	3,888.90	4,300.00	88	3,784.00	-2.70	
5		电脑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台	1.00	2015/8/1	2015/8/1	6,068.38	5,704.26	6,100.00	92	5,612.00	-1.62	
6		相机	尼康D40	尼康影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	台	1.00	2010/1/1	2010/1/1	6,070.00	607.00	5,300.00	15	795.00	30.97	
7		服务器DELL	vs1175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0	2012/12/21	2012/12/21	6,089.74	609.10	4,300.00	63	2,709.00	344.75	
8		THINK PAD笔记本电脑	E42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0	2012/9/30	2012/9/30	3,504.27	350.31	2,000.00	34	680.00	94.11	
9		电脑	vs1175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0	2009/2/1	2009/2/1	5,230.00	523.00	3,700.00	15	555.00	6.12	
10		电视机	康佳IC42DS60C	康佳集团公司	台	1.00	2009/3/1	2009/3/1	5,700.00	570.00	4,200.00	15	630.00	10.53	
11		电脑	vs1188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0	2009/4/1	2009/4/1	7,000.00	700.00	6,100.00	15	915.00	30.71	
12		电脑	vs1175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0	2009/6/1	2009/6/1	18,151.00	1,814.98	15,700.00	15	2,355.00	29.75	
13		笔记本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0	2011/11/11	2011/11/11	7,300.00	730.00	6,700.00	18	1,206.00	65.21	
14		一体机	HP300-1058	北京迈通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00	2010/5/1	2010/5/1	8,780.00	878.00	7,800.00	15	1,170.00	33.26	
15		办公家具		江苏鑫口国际商务城有限公司	台	1.00	2011/4/30	2011/4/30	40,050.00	6,408.00	36,300.00	41	14,883.00	132.26	
16		净水设备	PT-18饮水机	上海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	1.00	2015/7/6	2015/7/6	2,500.00	2,312.50	2,500.00	92	2,300.00	-0.54	
17		电脑	组装机	苏州星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2013/10/26	2013/10/26	4,273.51	1,495.67	3,700.00	56	2,072.00	38.53	
18		飞利浦空气净化器	AC4004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台	1.00	2013/06/26	2013/06/26	3,147.00	1,730.70	3,000.00	58	1,740.00	0.54	
19		投影仪	奔腾	友通数码港	台	1.00	2014/03/22	2014/03/22	2,500.00	1,712.50	2,300.00	75	1,725.00	0.73	
20		电子天平	TD5000	北京普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00	2009/9/1	2009/9/1	2,470.00	247.00	1,900.00	21	399.00	61.54	
小 计						23.00			156,407.40	32,611.92	129,400.00		45,555.00	39.6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姜媛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评估人员：郑铭、刘希广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5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5-1	短期借款				
2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5-3	应付票据				
4	5-4	应付账款	32,939.73	32,939.73		
5	5-5	预收账款				
6	5-6	应付职工薪酬	158,436.82	158,436.82		
7	5-7	应交税费	910.80	910.80		
8	5-8	应付利息				
9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	5-10	其他应付款	3,528,437.00	3,528,437.00		
11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5-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5	流动负债合计	3,720,724.35	3,720,724.3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姜媛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评估人员： 郑铭、刘希广

所有者权益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7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22,514.00	6,622,514.00		
2	减：已归还投资				
3	实收资本净额（或股本）	6,622,514.00	6,622,514.00		
4	资本公积	3,377,486.00	3,538,615.20	161,129.20	4.77
5	其中：库存股				
6	盈余公积				
7	其中：法定公益金				
8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10,115,994.91	-10,115,994.91		
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115,994.91	45,134.29	161,129.20	138.9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姜媛

评估人员：郑铭、刘希广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资产减值准备查付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8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一、应收坏账准备合计	22,098.10		-22,098.10	-100.00	
2	其中：应收票据					
3	应收帐款	9,400.00		-9,400.00	-100.00	
4	预付帐款					
5	其他应收款	12,698.10		-12,698.10	-100.00	
6	存货跌价准备					
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	其中：可供出售股票					
9	可供出售债券					
10	可供出售其他资产					
11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	五、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3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15	其中：房屋					
16	土地使用权					
17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4,073.22		-84,073.22	-100.00	
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管道和沟槽					
21	机器设备	84,073.22		-84,073.22	-100.00	
22	车辆					
23	电子设备					
2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25	其中：在建工程					
26	在建设备安装					
27	十、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8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9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30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32	资产减值合计	106,171.32		-106,171.32	-1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姜媛
填表日期： 2016年 03月 03日

评估人员： 郑铭、刘希广